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二、調查及評估審查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項之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權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五、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由財務部門擬定「借款契約書」，依公司用印作業辦法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六、撥款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應依約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之最高餘額。

七、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備查。

八、評價與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

- 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追償。

第十條 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 三、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7日。